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乐通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涛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虎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现场 1 次（同时专户银行每月提供银行对账单）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9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6年4月20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规则及违规案例学习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4.6.3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3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4.6.8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8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p>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持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问题：</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持有公司51,999,959股，其中51,990,000股被质押，占所持股份的99.98%；控股股东大晟资产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悦美晟”）持有公司9,472,510股，其中9,470,000股被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99.97%。公司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比例占合计持股的99.98%。2025年度，大晟资产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到期后存在多次展期的情形（具体详见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如后续大晟资产股份质押到期后无法展期或无法偿还相关债务，可能存在质押股份被申请处置，从而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p> <p>此外，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获悉控股股东大晟资产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大晟资产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51,999,95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经了解，本次冻结事项由大晟资产所涉项目合作纠纷的诉前保全程序所致，根据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的确认，本次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所涉及的纠纷与公司无关，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鉴于本次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较大，如大晟资产未来不能妥善处置相关债权债务问题，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保荐人已于2025年12月出具并披露《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核查意见》。</p>	<p>保荐人已告知公司应当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高比例质押问题、控股股东持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问题的最新进展，防范控股股东持股被处置及潜在的控制权不稳定风险，并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涛

\_\_\_\_\_  
杨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